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3日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列載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除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補充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議案

「動議：

(i) 授權本公司按下列主要條款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

- (a) 在境內外債券市場新增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或等值人民幣400億元的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內外市場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可轉換成本公司境內上市A股及境外上市H股之可轉換債券等並在本議案確定的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 (b) 如發行可轉換債券的，則單筆發行本金不超過15億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擬轉換的A股或H股新股可以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
- (c) 根據本公司具體資金需求，募集資金主要用於滿足本公司經營需要、補充流動資金、調整債務結構、併購、增資以及境內外項目投資等用途；
- (d) 發行幣種根據債券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債券或外幣債券；
- (e) 發行方式根據債券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確定；
- (f) 發行期限及利率根據發行時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確定；
- (g) 發行主體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內外全資子公司。如由本公司的一家境內外全資子公司作為發行主體，本公司可根據需要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h) 境內外債券發行事宜的決議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 (ii) 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並在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以及本公司經營需要、市場條件，在授權有效期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確定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籌集資金運用、上市及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b) 就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註冊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 (c) 根據法律法規和境內外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簽署及發佈／派發與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有關的公告和通函，履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和／或批准程序(如需)；
 - (d) 依據境內相關監管機構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對與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e) 決定和辦理債券類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如需)，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相關審批、登記、備案、註冊等手續，簽署與債券類融資工具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與債券類融資工具上市有關的其他事項；
- (f) 在本公司已就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及
- (g) 辦理其他與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所需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文 譚振忠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11月23日

附註：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3日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通函隨附上述第11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3. 有關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及暫停股份過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出席通知、委任代表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3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張宗言、周孟波及章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鍾瑞明；非執行董事為馬宗林。